

西乡二中老校区二院停车场地面硬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FCG-JMYC-2022-044

采购人：西乡县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谈判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二中老校区二院停车场地面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 10 米(金沐烨城)院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JMYC-2022-044

项目名称: 西乡二中老校区二院停车场地面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77,36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乡二中老校区二院停车场地面硬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377,36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77,36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混凝土工程	道路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7,367.00	377,36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10 月 3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00: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二中老校区二院停车场地面硬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二中老校区二院停车场地面硬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I、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II、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I、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II项或第III项的原件备查）；

⑤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

⑥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⑧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10米（金沐烨城）院内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30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10米（金沐烨城）院内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30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东10米（金沐烨城）院内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采购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一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第二中学

地址：西乡县鹿龄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6-6306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飞大道和谐新城 308 号楼 101 室

联系方式：0916-269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39062185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乡二中老校区二院停车场地面硬化工程
2	项目编号	ZFCG-JMYC-2022-044
3	项目概况及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项目概况：450 m ² 围墙粉刷、6 座雨水井砌筑和 200m 排水管道铺设、2 座树池砌筑和绿化、2050 m ² 地面平整硬化、1 座化粪池修补、停车场停车标线喷画等。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地面硬化
4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第二中学 地址：西乡县鹿龄路西段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916-6306016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陕飞大道和谐新城 308 号楼 1-101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392621855
6	监督管理机构	西乡县财政局
7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377367.00 元
9	最高限价	377367.00 元
10	工程地点	西乡二中老校区二院停车场
11	工 期	3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I、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II、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I、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II项或第III项的原件备查）；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p>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16	谈判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p> <p>形式：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采用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投标人自行考虑保证金交纳在途时间。投标人以非转账、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票证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开户行名称：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帐 号：2606 0503 0920 0192 113</p> <p>财务联系方式：0916-2699911</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p>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见谈判公告
18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所有副本谈判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详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竞争性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副本均为鲜章）。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 上述费用由 <u>成交人</u> 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金沐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帐 号：2606 0503 0920 0192 113
22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5	开标时需提交的资料	现场须携带原件或可查询的电子件的打印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出示其身份证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3)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5)项目总工职称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
2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竞争性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 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谈判文件格式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3-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3-5、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谈判函

4-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4、谈判报价一览表
- 4-5、资质证明文件
- 4-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7、施工组织设计
- 4-8、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4-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副本均为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6-1、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所有接缝处密封并在密封条所有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

连续页码。正本、所有副本谈判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谈判报价=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工程前期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8-4、二次报价单必须按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不按文件要求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报价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记录。

8-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8-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谈判的最终报价。

8-7、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无效。

供应商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工程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8、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材料需求和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9、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8-10、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8-11、凡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谈判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对待。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9-2、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谈判担保函及谈判保证金

1、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必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谈判担保，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谈判现场不办理谈判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有效谈判担保函的，或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谈判担保函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如谈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及资料谋取成交的；

4-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4-3、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4-4、供应商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4-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谈判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封面骑缝处加盖公章法人章签字，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谈判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7、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及资料谋取成交的；

七、谈判、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3、评审

3-1、谈判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c、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d、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e、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拟定评审结果；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谈判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

(6)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8)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9) 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5-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3、评议：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谈判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详见 3-6。)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3-6-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6%）。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6%）。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5-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中标通知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

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详见投标须知。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1、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 30 个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2、地 点：西乡县第二中学停车场

二、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不计息。

三、验收：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谈判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主要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技术规范；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乡二中老校区二院停车场地面硬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FCG-JMYC-2022-044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函（格式）
- 二、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谈判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谈判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3、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

4、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谈判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被授权项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I、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II、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I、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II项或第III项的原件备查）；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代理机构出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环境保护措施；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施工方案；
- 7、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最终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人民币）	大 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供二次报价单独使用，不能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

